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林銀龍

相 對 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成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、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共新臺幣2,000,000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（參見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

01 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
02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九庭法官 薛嘉珩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馮姿蓉